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大學國語文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學院共同課程 (由學	必修	應修課程數 1 門/應修學分數 2 學分																										
		商業倫理/2/2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行銷企劃實務/3/3				
	流通營運學程		專案實習/2/2 暑期實習/2/2				智慧零售實作/3/3 商品管理/3/3 零售管理實務/3/3 賣場陳列與佈置/3/3			國際流通管理/3/3 門市服務管理/3/3 企業實習 1/1/1 企業實習 2/1/1 服務業作業管理/3/3 商店規劃與設計/3/3 大型店經營實務/3/3			業態專題/3/3 學期實習 1/9/9 學期實習 2/9/9 企業實習 3/1/1	
	其他專業選修課程		心理學 3/3 會計學/3/3			財務報表分析/3/3 創新管理/3/3 商業自動化/3/3 行銷研究問卷資料分析/3/3 組織行為/3/3				大數據資料分析與應用/3/3 RFID 與物聯網概論/3/3 智慧商務導論/3/3 智慧科技/3/3 虛實整合新零售專題/3/3 策略管理/3/3 人力資源管理/3/3 商業模式與創新/3/3 電子商務與網路購物平台/3/3 數位創業/3/3 行動商務/3/3 策略管理/3/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61 學分，選修 39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

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
- 七、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a. 承認外系課程 12 學分。
  - b. 行銷管理(一)當學期未通過者,不得選修行銷管理(二)(擋修)。
  - c. 凡未修過高中(職)「會計學」課程者，需修讀本系開設「會計學」課程。